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An Affiliate of Cheung Kong Group)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10.3段而刊發。
請參閱下一頁隨附於2013年10月7日置富產業信託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香港，2013年10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2013年10月7日

之管理人

新訂融資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4(31)條的披露

茲提述置富產業信託所刊發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28 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已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嘉湖銀座物業（「收購」）。嘉湖銀座物業的總代價部分將透過提取新訂融資而支付。

新訂融資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置富產業信託」，並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謹此宣佈，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

- (i) **Max Dynamic Investments Limited**（即由置富產業信託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DBS Bank Ltd.** 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均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冊管理人）訂立銀團信貸協議，內容有關 1,066.3 百萬港元的 5 年有抵押有期貸款；
- (ii) **Brilliant Crystal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Crystal**」）（即由置富產業信託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DBS Bank Ltd.** 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均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冊管理人）訂立銀團信貸協議，內容有關 2,340.0 百萬港元的 3.5 年有抵押有期貸款；
- (iii) **Brilliant Crystal**（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DBS Bank Ltd.** 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均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冊管理人）訂立銀團信貸協議，內容有關 1,160.7 百萬港元的 3.5 年無抵押有期貸款；及

(iv) Brilliant Crystal（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DBS Bank Ltd. 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均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訂立信貸協議，內容有關 458.0 百萬港元的 3.5 年無抵押有期貸款。

新訂融資的條款與該通函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所得貸款用途

新訂融資擬於 2013 年 10 月 9 日或前後提取，並將用於為收購及與收購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顧問費、專業費用及開支）提供部分資金。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4（31）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4（31）條，管理人謹此宣佈，組成新訂融資的各信貸協議均包含限制更換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的條款，當中訂明如未經融資代理事先的書面同意而更換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則會造成信貸協議違約事件。

截至本公佈日期，可能因為發生上述段落所載違約事件而受到影響的總融資額最多約為 10,223.0 百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洪明發
董事

2013 年 10 月 7 日

有關置富產業信託

置富產業信託是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於 2003 年 7 月 4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修訂）組成。置富產業信託於 2003 年 8 月 12 日及 2010 年 4 月 20 日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置富產業信託持有香港 16 個零售物業，包括面積約 245 萬平方呎零售樓面及 1,984 個車位。該等零售物業分別為置富第一城、馬鞍山廣場、都會駅、置富都會、麗城薈、華都大道、映灣薈、和富薈、銀禧薈、荃薈、青怡薈、盈暉薈、城中薈、凱帆薈、麗都大道及海韻大道。該等物業的租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超級市場、餐飲食肆、銀行、房地產代理及教育機構。

有關置富產業信託的更多資料，可登入 www.fortunereit.com。

有關管理人

置富產業信託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

詳情可登入 www.ara-asia.com。

媒體與投資者聯繫人

洪明發
行政總裁
anthonyang@ara.com.hk

趙宇
副行政總裁
justinachiu@ara.com.hk

孔元真
董事，投資及投資者關係
jennyhung@ara.com.hk

新加坡辦公室電話：
+65 6835 9232

香港辦公室電話：
+852 2169 0928

重要提示

基金單位的價值或產生的收入（如有）可能減少或增加。基金單位並非管理人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義務、存款或由彼等擔保。投資基金單位時可能面臨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可能虧損。

投資者務請知悉，只要基金單位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等便無權要求管理人贖回或購買彼等的基金單位，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僅能透過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能確保出現基金單位的流動市場。

置富產業信託的過往表現並不一定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未來表現指標。